

证券代码：832684

证券简称：天运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障募投项目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现有业务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服务，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此外，加强对行业内前沿技术及对应产品的研究投入，努力寻求突破并实现产业化，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I、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II、本人/本企业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III、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本企业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IV、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V、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I、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II、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III、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IV、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V、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VI、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未来拟实施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VII、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